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报告时间：2017 年 4 月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缩写：工银安盛人寿

英文全称：ICBC-AXA ASSURANCE CO., LTD.

（二）注册资本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八十七亿零五百万元人民币（RMB8,705,000,000）。

（三）注册地

公司的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18 层 C,D,E,F 单元及 19 层。

（四）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经中国保监会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盛中国和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合资组建成立。

公司前身为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5 月在上海正式成立。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展（i）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ii）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截至 2016 年年末，公司经营区域为：上海市、广东省、北京市、江苏省、辽宁省、天津市、浙江省、四川省、山东省、河北省、河南省、湖北省、陕西省、山西省、福建省、安徽省和重庆市。

(六)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孙持平。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为 95359。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6年</u>	<u>2015年</u>
资产		
货币资金	3,499,972,981	976,224,7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471,835	26,621,6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200,042	-
应收利息	997,495,849	706,343,460
应收保费	293,225,716	221,120,923
应收分保账款	194,078,986	78,415,15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902,446	12,463,84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6,095,672	32,381,03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589,135,870	4,239,898,77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685,800	4,843,885
保户质押贷款	446,058,427	548,507,397
定期存款	4,959,124,680	4,956,623,9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184,972,307	22,963,923,3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7,794,908	711,093,942
贷款及应收款项	46,149,569,222	25,804,823,51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851,000,000	2,175,000,000
固定资产	42,126,898	44,079,528
无形资产	18,872,123	8,479,874
独立账户资产	1,628,588,231	1,751,634,872
其他资产	274,839,747	1,305,084,155
资产总计	<u>104,881,211,740</u>	<u>66,567,564,020</u>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6 年</u>	<u>2015 年</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232,483	11,615,1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55,099,000	7,295,220,000
应付利息	28,560,804	24,582,910
预收保费	93,664,266	277,876,56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31,874,112	188,094,920
应付分保账款	11,620,108	89,878,828
应付职工薪酬	325,727,113	244,868,729
应交税费	30,057,180	13,663,126
应付赔付款	175,950,163	71,123,593
应付保单红利	1,558,760,253	789,654,58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181,909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9,448,804	94,548,14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6,850,565	220,356,085
寿险责任准备金	73,580,554,365	44,823,151,82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38,926,116	349,879,025
独立账户负债	1,628,588,231	1,751,634,872
其他负债	7,536,447,035	145,359,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324,600	481,052,652
负债合计	95,954,867,107	56,872,560,765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6 年</u>	<u>2015 年</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705,000,000	8,70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71,973,801	1,443,157,957
盈余公积	4,937,083	-
一般风险准备	4,937,083	-
未分配利润 / (未弥补亏损)	39,496,666	(453,154,7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u>8,926,344,633</u>	<u>9,695,003,255</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04,881,211,740</u>	<u>66,567,564,020</u>

(二) 利润表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6 年</u>	<u>2015 年</u>
一、营业收入	32,872,016,280	23,666,330,712
已赚保费	28,429,704,603	20,611,596,048
保险业务收入	34,271,165,233	23,538,380,766
其中: 分保费收入	51,094	-
减: 分出保费	(5,829,998,572)	(2,905,022,58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462,058)	(21,762,135)
投资收益	4,310,248,837	2,959,263,9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31,904)	(791,894)
汇兑收益	997,682	284,841
其他业务收入	131,897,062	95,977,739
二、营业支出	(32,375,947,638)	(23,227,285,276)
退保金	(3,578,677,648)	(2,800,690,336)
赔付支出	(1,216,667,270)	(524,156,599)
减: 摊回赔付支出	579,488,396	81,306,69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9,102,944,116)	(19,802,954,034)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355,793,650	2,738,313,576
保单红利支出	(940,100,496)	(462,969,346)
税金及附加	(38,916,543)	(55,176,7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32,622,258)	(1,401,497,381)
业务及管理费	(1,234,723,003)	(1,098,828,706)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06,775,717	193,648,307
其他业务成本	(942,602)	(2,591,704)
资产减值损失	(72,411,465)	(91,689,031)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6 年</u>	<u>2015 年</u>
三、营业利润	496,068,642	439,045,436
加: 营业外收入	6,890,852	22,578,398
减: 营业外支出	<u>(433,960)</u>	<u>(11,332,174)</u>
四、利润总额	502,525,534	450,291,660
减: 所得税费用	<u>-</u>	<u>-</u>
五、净利润	<u>502,525,534</u>	<u>450,291,660</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1,271,184,156)</u>	<u>946,198,201</u>
六、综合收益总额	<u>(768,658,622)</u>	<u>1,396,489,861</u>

(三) 现金流量表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6 年</u>	<u>2015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4,100,482,780	23,629,313,930
收回存出资本保证金	324,000,0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3,809,805	646,069,707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521,719,68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27,318	152,050,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5,691,739,586</u>	<u>24,427,434,472</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185,135,830)	(516,704,515)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2,559,153,53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94,481,441)	(1,328,322,57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70,994,830)	(25,713,8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882,414)	(534,245,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921,935)	(705,226,914)
支付退保金	(3,505,382,518)	(2,799,522,852)
支付保险保障基金	(69,748,353)	(31,580,7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261,987)	(788,936,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318,809,308)</u>	<u>(9,289,407,73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7,372,930,278</u>	<u>15,138,026,739</u>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6 年</u>	<u>2015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429,342,238	33,949,501,7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43,309,805	2,700,327,913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3,950	1,527,4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4,372,675,993</u>	<u>36,651,357,088</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800,598,191)	(53,885,410,278)
保户质押贷款净(减少)/ 增加额	102,448,970	403,359,9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44,706,498)</u>	<u>(31,170,081)</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0,742,855,719)</u>	<u>(53,513,220,42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6,370,179,726)</u>	<u>(16,861,863,337)</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u>1,520,000,000</u>	<u>-</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20,000,000</u>	<u>-</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997,682</u>	<u>284,84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2,523,748,234	(1,723,551,75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76,224,747</u>	<u>2,699,776,504</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499,972,981</u>	<u>976,224,747</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8,705,000,000	1,443,157,957	-	-	(453,154,702)	9,695,003,25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1,271,184,156)	-	-	502,525,534	(768,658,622)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4,937,083	-	(4,937,083)	-
-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	-	-	4,937,083	(4,937,083)	-
上述 1 至 2 小计	-	(1,271,184,156)	4,937,083	4,937,083	492,651,368	(768,658,622)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705,000,000	171,973,801	4,937,083	4,937,083	39,496,666	8,926,344,63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8,705,000,000	496,959,756	(903,446,362)	8,298,513,39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946,198,201	450,291,660	1,396,489,86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705,000,000	1,443,157,957	(453,154,702)	9,695,003,255

（五）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均为人民币。

2、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2(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u>	<u>折旧率</u>
计算机设备	5 年	0%	20%
办公设备	5 年	0%	20%
办公家具	5 年	0%	20%
车辆	5 年	0%	2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经过上述复核，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由 10% 调整为 0%。

(4)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2(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计算机软件	5 年

(6)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各类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 2(15)(b)）。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 计入所有者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 减少所有者权益。

(e)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 按一定的价格买入金融资产, 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卖出该批金融资产, 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差价收入的业务。按买入金融资产成交时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投资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在金融资产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金融资产, 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买入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卖出该批金融资产后的资金使用权的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7)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2(17)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 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本公司对应收保费和特定行业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余额的 1% 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2（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

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使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9)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企业年金计划供款，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

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0)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与另一方（投保人）签定保单，可能涉及保险风险或其他风险，或同时涉及该两种风险。保单指本公司与投保人达成协议，定明本公司同意在日后发生某些指定但无法预知的事件时，向投保人或其他受益人做出补偿，因而承担重大的保险风险。保单亦可转移其他风险，但保险合同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非保险合同是指转移其他风险，或其可能转移的保险风险是非重大的保单。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保单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以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

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本公司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 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

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b)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

(c)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d)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e)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

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原理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资产负债表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原理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f) 保险合同负债的终止确认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非保险合同负债

非保险合同负债按照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13) 再保险合同

(a) 分出业务

本公司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

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b)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用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用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法》和《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2 号)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 [2008] 116 号)，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

(15)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短期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和非寿险长期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

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0)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位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关或相信性质，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以产品为单位，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对分拆后的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b)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和管理费用与理赔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在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公司每年都会进行经验分析，并对所采用的假设进行回顾。当最佳估计假设变化时，本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末重新计算剩余边际。由于非经济假设变动会使未来预期利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重新计算剩余边际，维持期末准备金数值不变并将剩余边际现值的变化逐年体现在未来的各个区间。当剩余边际不足以吸收假设变化时，将不足部分在会计年度予以确认。

- 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的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本公司定期对产品进行经验分析作为调整事故发生率假设的重要依据。

保单退保率根据本公司最近的经验研究计算，视产品线和保单所处的保险年度而定。同时，本公司定期进行退保率的经验分析，并为调整退保率的假设提供重要依据。

- 投资收益率及折现率

投资收益率假设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投资收益的估计，并应用于对未

来现金流和风险边际的合理估计。在确定利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对未来投资收益率的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中国债券信息网“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准确定折现率假设，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的影响根据各险种的现金流特点，确定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为基础，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本公司 2016 年不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为 3.975% ~ 7.689% (2015 年：3.975% ~ 7.689%)，考虑风险边际后的折现率为 3.725% ~ 7.439% (2015 年：3.725% ~ 7.439%)。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费用假设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同时结合行业经验，确定费用假设的估计值。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

-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管理层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合理确定。

- 风险边际

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

后年度的一致性。

(c) 贷款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如附注 2(7)(a)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金融资产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时，本公司即判断其价值是否有所减值。鉴定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需要作出判断，在作出此类判断时，本公司评价所投资产品的市场交易价格的日常波动及下降幅度，债权性工具和权益性工具发行人的财务稳健程度、所处行业、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各种因素。

(e)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2(3) 和 2(5) 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f)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

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3、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营业税和增值税。

<u>税种</u>	<u>计缴标准</u>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前，应税营业收入的5%。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36号文，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25%。

4、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货币资金

	<u>2016年</u>	<u>2015年</u>
现金	7,539	7,744
活期存款	3,343,058,052	922,725,161
其他货币资金	<u>156,907,390</u>	<u>53,491,842</u>
合计	<u><u>3,499,972,981</u></u>	<u><u>976,224,747</u></u>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存放于证券公司的货币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16年</u>	<u>2015年</u>
政府债券	10,150,270	10,290,720
持有的本公司投连账户份额价值	<u>15,321,565</u>	<u>16,330,937</u>
合计	<u><u>25,471,835</u></u>	<u><u>26,621,657</u></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2016年</u>	<u>2015年</u>
债券	<u>69,200,042</u>	<u>-</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6年</u>	<u>2015年</u>
政府债券	9,293,326,440	6,627,166,820
基金	8,110,710,182	5,853,728,852
企业债券	7,449,889,681	7,571,735,251
金融债券	3,995,677,840	582,571,440

资产管理公司集合投资产品	2,368,325,286	366,653,361
股票	2,275,042,878	1,950,067,636
其他股权投资	692,000,000	12,000,000
合计	<u>34,184,972,307</u>	<u>22,963,923,360</u>

于2016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括卖出回购合约下质押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238,836,453元的债券（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7,436,374,720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016年</u>	<u>2015年</u>
政府债券	359,534,908	359,527,000
资产证券化项目	158,221,837	271,517,073
企业债券	80,038,163	80,049,869
合计	<u>597,794,908</u>	<u>711,093,942</u>

于2016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投资中包括卖出回购合约下质押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9,708,747元的债券（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49,540,414元）。

贷款及应收款项

	<u>2016年</u>	<u>2015年</u>
债权投资计划	15,877,020,393	10,846,544,040
信托计划	12,835,747,634	4,280,128,274
保险资管公司产品	9,169,746,551	4,870,101,239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7,180,000,000	5,680,000,000
资产证券化产品	999,000,890	-
理财产品	200,030,252	200,049,966
小计	46,261,545,720	25,876,823,519
减：减值准备	<u>(111,976,498)</u>	<u>(72,000,000)</u>
合计	<u>46,149,569,222</u>	<u>25,804,823,519</u>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年初余额	(72,000,000)	(27,300,000)
本年计提	<u>(39,976,498)</u>	<u>(44,700,000)</u>
年末余额	<u>(111,976,498)</u>	<u>(72,000,000)</u>

于2016年12月31日，贷款及应收款项中无用于卖出回购合约下质押的资产（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7亿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2016年</u>	<u>2015年</u>
债券	9,655,099,000	6,595,220,000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u>-</u>	<u>700,000,000</u>
合计	<u>9,655,099,000</u>	<u>7,295,220,000</u>

于2016年12月31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458,545,200元的债券为质押，到期日均在60天以内（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7,785,915,134元）；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被用于质押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7亿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小计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余额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4,548,140	109,448,804	-	-	94,548,140	94,548,140	109,448,8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0,356,085	276,850,565	220,356,085	-	-	220,356,085	276,850,565
寿险责任准备金	44,823,151,820	34,100,545,016	1,827,321,334	3,565,486,412	(49,665,275)	5,343,142,471	73,580,554,36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49,879,025	314,588,230	32,288,668	873,966	(7,621,495)	25,541,139	638,926,116
	<u>45,487,935,070</u>	<u>34,801,432,615</u>	<u>2,079,966,087</u>	<u>3,566,360,378</u>	<u>37,261,370</u>	<u>5,683,587,835</u>	<u>74,605,779,850</u>
分保准备金资产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463,840	15,902,446	-	-	12,463,840	12,463,840	15,902,446
未决赔款准备金	32,381,034	36,095,672	32,381,034	-	-	32,381,034	36,095,672
寿险责任准备金	4,239,898,773	6,007,086,483	510,707,656	157,815,268	(10,673,538)	657,849,386	9,589,135,87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843,885	18,936,773	13,708,689	-	2,386,169	16,094,858	7,685,800
	<u>4,289,587,532</u>	<u>6,078,021,374</u>	<u>556,797,379</u>	<u>157,815,268</u>	<u>4,176,471</u>	<u>718,789,118</u>	<u>9,648,819,788</u>
分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2,084,300	93,546,358	-	-	82,084,300	82,084,300	93,546,35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7,975,051	240,754,893	187,975,051	-	-	187,975,051	240,754,893
寿险责任准备金	40,583,253,047	28,093,458,533	1,316,613,678	3,407,671,144	(38,991,737)	4,685,293,085	63,991,418,49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45,035,140	295,651,457	18,579,979	873,966	(10,007,664)	9,446,281	631,240,316
	<u>41,198,347,538</u>	<u>28,723,411,241</u>	<u>1,523,168,708</u>	<u>3,408,545,110</u>	<u>33,084,899</u>	<u>4,964,798,717</u>	<u>64,956,960,062</u>

	2015年1月1日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小计	余额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1,998,465	94,548,140	-	-	81,998,465	81,998,465	94,548,14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4,542,255	220,356,085	194,542,255	-	-	194,542,255	220,356,085	
寿险责任准备金	25,189,151,379	23,162,530,747	692,797,350	2,763,908,733	71,824,223	3,528,530,306	44,823,151,82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6,739,262	207,525,916	24,449,820	381,503	39,554,830	64,386,153	349,879,025	
	<u>25,672,431,361</u>	<u>23,684,960,888</u>	<u>911,789,425</u>	<u>2,764,290,236</u>	<u>193,377,518</u>	<u>3,869,457,179</u>	<u>45,487,935,070</u>	
分保准备金资产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676,300	12,463,840	-	-	21,676,300	21,676,300	12,463,840	
未决赔款准备金	35,722,259	32,381,034	35,722,259	-	-	35,722,259	32,381,034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98,596,805	2,951,991,298	23,003,838	153,608,956	34,076,536	210,689,330	4,239,898,77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491,052	10,263,301	10,726,940	-	(816,472)	9,910,468	4,843,885	
	<u>1,560,486,416</u>	<u>3,007,099,473</u>	<u>69,453,037</u>	<u>153,608,956</u>	<u>54,936,364</u>	<u>277,998,357</u>	<u>4,289,587,532</u>	
分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322,165	82,084,300	-	-	60,322,165	60,322,165	82,084,3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8,819,996	187,975,051	158,819,996	-	-	158,819,996	187,975,051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690,554,574	20,210,539,449	669,793,512	2,610,299,777	37,747,687	3,317,840,976	40,583,253,04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2,248,210	197,262,615	13,722,880	381,503	40,371,302	54,475,685	345,035,140	
	<u>24,111,944,945</u>	<u>20,677,861,415</u>	<u>842,336,388</u>	<u>2,610,681,280</u>	<u>138,441,154</u>	<u>3,591,458,822</u>	<u>41,198,347,538</u>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9,448,804	-	94,548,140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6,608,392	30,242,173	199,127,167	21,228,918
寿险责任准备金	7,209,195	73,573,345,170	6,634,087	44,816,517,733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	638,926,116	-	349,879,025
合计	<u>363,266,391</u>	<u>74,242,513,459</u>	<u>300,309,394</u>	<u>45,187,625,676</u>
分保准备金资产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902,446	-	12,463,840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484,630	11,611,042	23,936,078	8,444,956
寿险责任准备金	1,121,026	9,588,014,844	1,018,651	4,238,880,122
长期健康险 责任准备金	-	7,685,800	-	4,843,885
合计	<u>41,508,102</u>	<u>9,607,311,686</u>	<u>37,418,569</u>	<u>4,252,168,963</u>
分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3,546,358	-	82,084,300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2,123,762	18,631,131	175,191,089	12,783,962
寿险责任准备金	6,088,169	63,985,330,326	5,615,436	40,577,637,611
长期健康险 责任准备金	-	631,240,316	-	345,035,140
合计	<u>321,758,289</u>	<u>64,635,201,773</u>	<u>262,890,825</u>	<u>40,935,456,713</u>

(3) 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包括:

	2016 年	2015 年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1,082,034	19,029,78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37,951,658	194,376,790
理赔费用准备金	7,816,873	6,949,515
合计	<u>276,850,565</u>	<u>220,356,085</u>

保险业务收入

按险种划分：

	<u>2016 年</u>	<u>2015 年</u>
人寿险		
- 分红寿险	14,076,326,487	20,577,927,377
- 传统寿险	19,217,261,800	2,221,446,565
- 投资连结保险	2,792,192	2,798,090
- 变额年金保险	1,321,599	1,779,242
小计	<u>33,297,702,078</u>	<u>22,803,951,274</u>
健康险	875,879,014	655,387,017
意外险	97,533,047	79,042,475
合计	<u>34,271,114,139</u>	<u>23,538,380,766</u>

投资收益

	<u>2016 年</u>	<u>2015 年</u>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65,418,000	376,705,1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862,030,064	1,314,680,009
贷款及应收款项收益	2,123,451,711	1,367,816,941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34,451,320	39,798,1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370,000	932,0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579,756	9,158,8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79,052,014)	(149,827,209)
合计	<u>4,310,248,837</u>	<u>2,959,263,978</u>

赔付支出

按赔款内容划分，赔付支出列示如下：

	<u>2016 年</u>	<u>2015 年</u>
赔款支出	289,087,729	263,137,773

年金给付	265,993,165	187,631,810
满期给付	551,317,792	2,861,070
死伤医疗给付	110,268,584	70,525,946
合计	<u>1,216,667,270</u>	<u>524,156,599</u>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u>2016 年</u>	<u>2015 年</u>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56,494,479	25,813,830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28,757,402,545	19,634,000,441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u>289,047,092</u>	<u>143,139,763</u>
合计	<u>29,102,944,116</u>	<u>19,802,954,034</u>

(2)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列示如下：

	<u>2016 年</u>	<u>2015 年</u>
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052,253	(13,031,503)
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3,574,868	37,491,813
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u>867,358</u>	<u>1,353,520</u>
合计	<u>56,494,479</u>	<u>25,813,830</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16 年</u>	<u>2015 年</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05,931,964)	1,702,966,228
减：所得税	423,728,052	(481,052,652)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488,980,244)</u>	<u>(275,715,375)</u>
合计	<u>(1,271,184,156)</u>	<u>946,198,201</u>

-
- 5、 本年度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6、 本年度本公司无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
 - 7、 本年度本公司无企业合并、分立的情况发生。
 - 8、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对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于 2016 年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毕马威”)对本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毕马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署人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莹、许婷。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保监发[2015 年 22 号])的要求,本公司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在公司风险偏好体系下,针对各类风险特性制定管控目标和管理策略,并定期对每类风险进行计量评估。

1、市场风险

本公司针对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不利变动,而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市场风险进行严密监控,定期对利率风险、权益风险和汇率风险等市场风险因子进行敏感性测试和压力测试,评估其变动对公司偿付能力、财务表现等方面的影响。

2、信用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受投资资产交易对手方和再保险公司的信用状况影响。本公司通过对投资资产持续进行信用等级追踪分析，设定投资项目集中度管理规则，并采用定期压力测试等方法，对信用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

3、保险风险

本公司通过对死亡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因素进行压力测试来监控保险风险，并且通过产品开发审批、保险风险监测等方法管理保险风险，同时，公司通过最优化的再保险策略缓解保险风险，防止灾难性事件发生给公司偿付能力及其他关键财务指标带来的重大影响，降低公司经营状况的波动性。

4、操作风险

本公司每年组织风险评估讨论会，由各业务单位和职能部门从风险发生的后果影响及风险事件发生概率，对操作风险进行评估。此外，公司针对重大风险事件实施专项风险评估，深入分析造成重大操作风险的因素，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改善计划方案。

5、战略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通过对战略风险进行定时的识别和评估，制定战略风险管理行动计划，并通过对战略风险管理行动计划的实施，对战略风险进行管控。

6、声誉风险

本公司已建立常态化舆情检测机制，组织相关培训加强员工的声誉风险意识，并针对声誉风险事件，制定应急预案，防范声誉性风险。

7、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现金流预测方法综合评估分析公司的流动性状况，全面了

解公司流动性风险的承受能力，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及时识别公司可能出现的流动性危机并采取相应控制和改善措施。

2016年度，本公司各项风险均处于安全范围内。

（二）风险控制

1、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是公司最高的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履行其在公司风险管理方面的管理和监督职能。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公司日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执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并确保整体风险在公司可接受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部开展具体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建立与维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协助与指导各职能部门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和管理改进方案，定期进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提出风险应对建议。各职能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或本单位的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定期对本部门的风险进行评估，对其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

2、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本公司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搭建以风险偏好体系为基础的定量风险管理框架。风险偏好体系通过计量风险对盈利、价值、资本、流动性四个方面的多项财务指标的影响来设定公司的风险容忍度，并进一步对影响风险水平的各项操作标准和监测指标设定风险限额。各业务单位、职能部门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负责日常风险事务处理和风险指标监测。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6年，本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五位保险产品是工银安盛人寿财富赢家两全保险、工银安盛人寿鑫如意终身寿险、工银安盛人寿财富成长二号两全保险（分红型）、工银安盛人寿财富成长三号两全保险（分红型）和工银安盛人寿财富宝七号两全保险（分红型），前五大产品保费收入合计占公司2016年保费收入的81.90%。2016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排名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1	工银安盛人寿财富赢家两全保险	1,220,105	122,011
2	工银安盛人寿鑫如意终身寿险	544,844	183,637
3	工银安盛人寿财富成长二号两全保险（分红型）	538,011	53,801
4	工银安盛人寿财富成长三号两全保险（分红型）	312,327	31,233
5	工银安盛人寿财富宝七号两全保险（分红型）	191,503	19,150
合计		2,806,790	409,831

注：1、保费收入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通知》（财会〔2008〕11号）中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计量；

2、新单标准保费收入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04〕102号）及《关于〈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保监发〔2005〕25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折算。

五、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认可资产	10,241,736	6,668,484
认可负债	9,186,450	5,484,533
实际资本	1,055,286	1,183,950
最低资本	553,606	309,791
偿付能力溢额	501,680	874,159
偿付能力充足率(%)	191%	382%

（注：本表根据偿二代相关监管规则编制。）

2016年未经审计的偿二代口径下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91%，满足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的相关要求。2016年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及资本市场的剧烈变动。

2016年本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实现保费收入342.71亿，同比增长46%。随着新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上年度有所减少。同时，2016年度资本市场剧烈波动，利率短期内上浮使公司债券的账面价值下降，也影响公司整体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

总体而言，2016年本公司各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均高于监管要求最低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

六、其他信息

2016年度，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16年，本公司与股东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发生了16笔重大关联交易，其中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共计人民币319.31亿元（含柜面、网销和自助终端等新渠道保费及续期保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工元2016年第四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优先A-3级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10亿元；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14笔资金运用重大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4.1亿元。

2、2016年，本公司与股东方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发生了2笔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认购长江养老金色理财16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人民币6亿元；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购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基金人民币0.5亿元。